

#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文件

政管发[2018]016号

## 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一、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保障和提高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培养管理不断完善，按照北京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发展方向以及“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依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培养管理应遵循学术导向、规范管理，严格要求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培养流程

博士生培养流程包括：课程设置、制定培养方案和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科综合考试、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学位论文全面审查（预答辩）、学位论文通讯评阅与答辩等环节和内容。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管理学院（简称学院）所有类型的博士生（简称博士生）培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内博士生、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校内事业编制计划和导师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生、按港澳台居

民身份入学的博士生和外籍留学生博士生等。

## 二、 培养方式

### 第五条 培养年限

按照学校规定，博士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按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直接攻博的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自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共计5年。

博士生可以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并办理相关手续。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博连读生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年月起计算在校学习最长年限。

### 第六条 培养方案

各学科点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培养方案应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申请学位前应发表的论文要求以及专业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的目录等内容。

### 第七条 导师分配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分配按照《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实施。

导师退休后应继续完成对在读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导师在职期间辞世，所指导博士生根据博士生与新导师双方自愿原则转给新导师指导。

导师离职后，所指导博士生根据博士生与本专业新导师双方自愿原则在本专业内转给新导师指导。原导师在学术关系上应继续协助指

导该博士生。具体事宜应由原导师与学科点协商解决。若新导师为新专业，应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酌情处理。

## **第八条 流程与时间**

**(一) 确认博士生导师：**所有博士生应在入学后即填写《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确认书》并交到教务办。

**(二)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所有博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博士生在校内门户网站上录入本人培养计划，打印并经导师签字后交至教务办。

**(三) 学科综合考试（中期考试）：**按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 3 个学期内完成。直接攻博的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 4 个学期完成。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应在转为博士生后的第 2 个学期完成。笔试时间由学院统一组织。面试时间秋季学期原则上安排在 11 月，春季学期原则上安排在 5 月。

博士生应在考试时间前至少一周登录学校校内门户网站填写《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审核表》并打印提交至教务办，并将考试专家组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打印后送达考试专家组所有成员。

**(四) 论文选题报告（开题）：**按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 4 个学期完成。直接攻博的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 5 个学期完成。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应在转为博士生后的第 3 个学期完成。

博士生应在报告时间前至少一周登录学校校内门户网站填写《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审核表》并打印提交至教务办，

并将论文选题报告书送达选题专家组所有成员。报告选题的博士生需完成 30 分钟的选题陈述，应使用电子演示文稿予以展示。

**(五) 学位论文全面审查：**所有博士生（含延期）应在预计毕业学期的上一个学期之前完成。

博士生应在预答辩前至少一周登录学校校内门户网站填写《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全面审查（预答辩）表》，打印提交至教务办，并将论文送达参加学位论文全面审查的所有专家。博士生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预答辩陈述。

**(六) 学位论文规范检测：**春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3 月 10 日前，秋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9 月 17 日前。

**(七) 学位论文预审：**春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3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9 月 22 日前。

**(八) 学位论文评阅：**春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3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的提交时间为 10 月 10 日前。

**(九) 学位论文答辩：**春季学期应在 5 月第 4 周之前完成，在秋季学期应在 11 月第 4 周之前完成。

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在答辩日之前至少 10 天将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博士生需在 30 分钟完成答辩陈述，应使用电子演示文稿予以展示。

**(十) 延期毕业申请：**秋季学期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时间应在 11 月 25 日前；春季学期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时间应在 4 月 25 日之前。

博士生应于原定毕业时间前 3 个月在校内门户网站中填写并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

**(十一) 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博士生本人提出，

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于预计毕业时间前3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十二) 以上各环节原则上不能延期。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博士生应向教务办提交有博士生导师签字的延期说明，并报分管副院长批准。

### 三、 培养计划

#### 第九条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生个人情况，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除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外，还应规定博士生拟修读课程、培养进度安排等。导师应根据学业进展，以学期为单位对培养计划进行检查，切实发挥导师对博士生学业的指导作用。

### 四、 综合考试（中期考核）

#### 第十条 综合考试的准备

各学科点统一安排本学科点综合考试时间。博士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参加所在学科点组织的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经分管副院长审核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各学科点组建考试专家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五名专家组成，经分管副院长审核批准。

####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试的形式

综合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科点考试专家组分别组织实施，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

#### 第十二条 笔试的组织

笔试在学科点培养方案或其他规定中要求的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范围内出题。学科点可以建立题库，并从题库中选出各专业命题3-4条编成试卷，并提交教务办。在考试之前，所有相关人员应对试卷内容保密。学院统一组织监考。

笔试具体形式和方式由各学科点自行安排。

### **第十三条 面试的组织**

面试在考生博士就读期间撰写的至少三篇学术论文范围内出题。考试专家组所有成员当场向考生提问、给出评议并打分。最后分数应按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计算。

考生应提前向考试专家组提交论文。每篇论文不少于8000字。论文题材由各学科点自行安排。论文应达到或基本达到在学院要求的学术期刊范围上发表的水平（期刊范围参见第二十五条）。

### **第十四条 综合考试成绩评定**

考试专家组应就考试内容所涉及的领域、考生对这些领域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成绩并给出相应的评价意见。

笔试满分100分，70分为合格；面试满分为100分，70分为合格。笔试和面试中任一项不合格即为综合考试不合格。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表》由考试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审核无误后，分别签名予以确认，并经分管副院长审核通过。

### **第十五条 对考试不合格的处理**

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可以申请补考，经本学科点考试专家组同意，参加下一次综合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以退学处理。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的博士生综合考试补考不合格者，也可由本学科点考试专家组建议其转为硕士生的建议，经博士生本人同意后，由分管副院长审核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具体要求按《北京大学博士生分流实施细则》执行。

## 五、 学位论文

### 第十六条 论文选题报告（开题）

博士生应在完成综合考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论文选题报告。

各学科点组建选题专家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五名导师组成。选题专家组所有成员应参加论文选题报告，当场做出评议和建议后，分别签名予以确认，并经分管副院长审核通过。除涉密论文外，选题报告会应公开举行。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全面审查（预答辩）

各学科点组织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博士生向本人的导师及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共计五人或以上）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参加全面审查的教师当场对每一位预答辩的博士生做出评议，并最终决定该名博士生如期还是延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外，预答辩应公开举行。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规范检测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办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接受论文规范检测。具体要求和办法依照《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实施细则》实施。博士生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或者异议的，可向教务办提交《论文检测复核申请表》提请重新审核，并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复核。

## **第十九条 导师评阅和学院预审**

通过论文规范检测后，导师应审阅博士生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决定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导师同意后，博士生应向教务办提交装订版论文。

按一级学科组建答辩资格审查小组，协助导师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预审。未通过预审的论文不能提交同行专家通讯匿名评阅。预审采取“双盲”评阅，审查小组成员名单应保密。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教务办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对通过初步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由教务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 名评阅专家，由分管副院长和学位分会负责人共同确定评阅专家，确定专家应考虑学科、专业的合理性，其中须有 2 名以上校外专家。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但不得参与评阅专家的抽取和确定过程。

匿名评审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其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其中如有两名（含）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作无效处理。

任何一份评阅的分项中出现差评，需由申请人和导师提出详细修改意见，在答辩时由答辩委员会对此做出说明和结论。

教务办、分管副院长和学位分会负责人应遵循保密原则，保证匿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申请人、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匿名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打听或查证评阅人的情况，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试图对评阅人的意见施加影响。若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候选人学位申请资格，并且对于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人或以上组成，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六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并包含至少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答辩委员会名单在答辩前不予公开。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的论文的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当场对每一位预答辩的博士生做出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 **第二十二条 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由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可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二十三条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但是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申请人本人同意，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六、 学位申请**

##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且学术发表已符合学院规定的博士生，可以申请博士学位。学术发表未达标准的，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两年内达到发表要求，申请学位。

### **第二十五条 学术发表**

博士生在读期间应参与至少一项由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并在就读期间正式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

在进入评审答辩程序之前，如果论文处于被接收状态，则可以先提交接收函和排版清样后进入评审答辩程序。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定学位之前，必须提交刊载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学术论文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一般情况下，论文的第一作者应为博士生本人。如果第一作者是博士生的博士指导教师，该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具有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的同等效力。

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应符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规则与核心期刊范围》的要求。

### **第二十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与学籍异动**

延长学习年限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经分管副院长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

### **第二十七条 结业和退学**

博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 2 年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退学的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满 1 学年，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 1 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

规定执行。

## 七、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7 月 3 日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生培养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在此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